（上接D7版）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净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注册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每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在最后一个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二）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24小时电话服务，提供查询、咨询、投诉受理等业务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服邮箱：support@c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68-666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招募说明书条款及内容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c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上接D5版）

（6）已经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021

全国联行行号：56780

②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新世界支行

账　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实时支付号：308584001362

全国联行行号：82133

③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302000018346000000355

大额实时支付号：304584040806

全国联行行号：84080

④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实时支付号：103584000050

全国联行行号：419999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11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1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或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如已开立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颁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其他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银行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前往代销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提交以下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四）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

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新增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申请，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五、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生利息在认购期结束后计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30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袁柳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内容同上。

2、代销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姜鹏

电话：0755-82088888转8811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曾明

联系电话：0755-25188371

客服电话：4001961200

公司网站：www.961200.net

3、代销券商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丙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站：www.htsec.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8）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4、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陶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18-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45

联系人：李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079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6888（安徽省内）

网址：www.gyzq.com.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李津芹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网站：www.xyzq.com.cn

（1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961303

基金业务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19）招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0）招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5337

传真电话：0791-6288690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2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雷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站：www.avicsec.com

（2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0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王佳佳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5）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王霖

网址：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0531-82084184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0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崔轶梅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8）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张同亮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霍晓飞

客服电话：021-52574550、0519-88166222、0379-64902266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471-6292465、010-88086830-652

传真：010-88086637

网址：www.rxzq.com.cn

（3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袁月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座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3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84588888

传真：0755-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四）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周刚

联系人：李妍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上接D5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